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附註：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No. F8085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eSun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eSun Holding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4 June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簽發。

(Sd.)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No. F8085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eSun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5 July 2000.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發。

(Sd.)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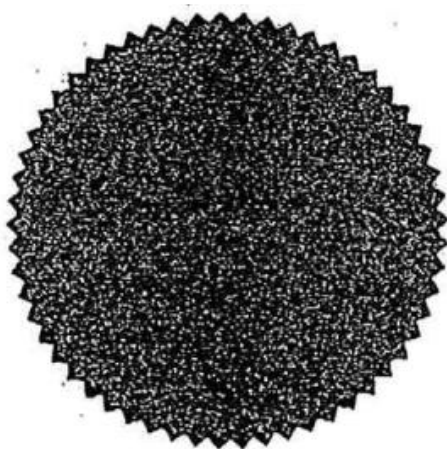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透過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將其名稱更改並註冊為 eSu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經本人簽署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編號： F8085

(副本)

海外公司
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 百慕達 註冊成立，

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由本人簽發。

(簽署) A. BUTT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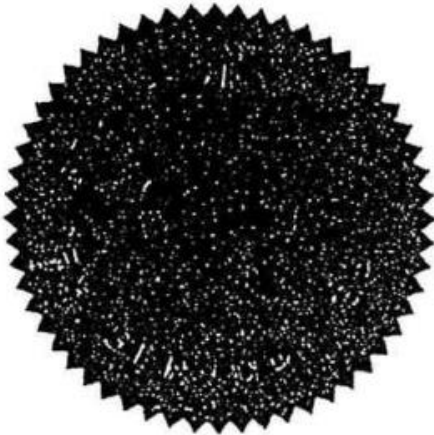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頒發本註冊證書，並證明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由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登記冊註冊
登記，而上述公司之性質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經本人簽署
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各自目前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股款額（如有）。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Graham Collis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

見附表

7. 本公司權力

見附表

- † 附註：
- (i)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2,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250,000,000 港元。
 - (v)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表格 2 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

6. 本公司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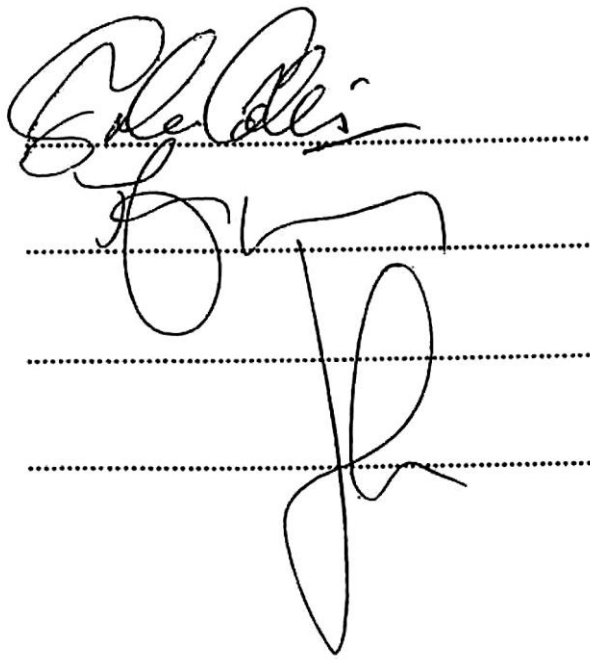
1.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2. 擔任投資公司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位於何處）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行政、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款項）進行，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以及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 (b) 至 (n) 段及第 (p) 至 (u) 段所載之宗旨。

7. 本公司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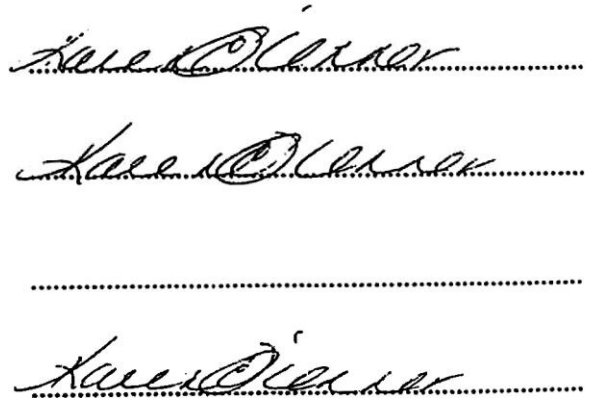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優先股份；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應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有權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所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為該等人士之利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恤金），並設立或支持或資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與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保險供款或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之其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贊助、認捐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不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n a set of four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The signature is highly cursiv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start with 'G. G. S.'.

(認購人)

Three instances of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n a set of four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read 'Kare Diener'.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進行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讓渡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全部相同或部份相若之宗旨，或經營能夠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證券；
6. 在條例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彼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讓渡、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就取得或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就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不超過二十一 (21) 年之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公司之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以及經有關當局之部長酌情同意後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以及在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應有權通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公司之資金，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河道、水庫、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公司權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資助該等人士，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作出擔保，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款項或就付款作出抵押；
17. 開出、訂立、承兌、簽註、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業務或任何部份業務；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以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藝術品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出獎品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之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位於該地之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公司以及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非作出分派之目的乃致使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收取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之購買價格付款，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公司之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其他有關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參照下列任何宗旨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發掘與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及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及同類項目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僱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滿足或將滿足有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B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鑑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賬目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具有第二欄載列之各自對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方。
「印鑑」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或署理秘書）。

「指定地點」	指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之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目前有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包含相反含義，否則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展示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發送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目前生效之法例、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本公司細則之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法規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者，均包括文件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採用電子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者，均包括採用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化或其他可恢復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有形可見之資料（無論是否實物資料）；
- (l)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之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之方式或方法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之收件人；
- (m) 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之任何提述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 選票單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股本

-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分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優先權、有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額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帶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類別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而持有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鑑或印鑑複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鑑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股款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票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股票經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到，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取消催繳全部或部份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該等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外，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有關其他地點（視情況而定），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按照有關規則轉讓。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除公司細則第 46 條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無損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 (4) 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 (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5(2)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 (2) 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 (c)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 (12) 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58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舉行：(a) 股東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b) 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c) 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

58B.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一切文件。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之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之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之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E) 倘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註明公司細則第 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

(F)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公司細則第 58B(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G)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之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之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份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與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 (2) 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 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 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大會將下星期同一日, 於相同時間及地點 (如有) 舉行,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 (如有)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 仍未達到法定人數, 則會議應予以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會議主席, 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 總裁或董事會主席 (視情況而定)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 (15) 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 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 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 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主席可 (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不時按大會之決定押後會議 (或無限期順延) 以及另定舉行地點 (如適用) 以及方式, 惟於任何續會上, 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 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 (14) 日或以上, 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 (7) 個整日通告, 指明公司細則第 59(2) 條所載之大會詳情,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 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 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 (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 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 (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 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訂明, 在 (包括但不限於) 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 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 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 本公司須儘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告 (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 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之詳情;

(c) 倘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公司細則第 64 條所規限及不影響該條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該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規限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為公司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若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之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該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在任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作為股東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未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72. 有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區（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有關接管人、監護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77. (A)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B)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出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之權利與權力，一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本公司細則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 86(4) 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任何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三 (3) 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時其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任職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 (14) 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 (4) 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

(7)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退任

87. 即使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須自上次獲推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惟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具有管轄權之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輪換卸任方式退任。退任董事須在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在決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入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獲委任之董事。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經由董事推薦應選）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惟任何有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止期間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且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除外。

喪失董事資格

89.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而據此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任；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 (6)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罷免規定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其他職務之執行董事將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收取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釐定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釐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因此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可能因此而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3)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連同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彼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經加蓋印鑑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與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該等未催繳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概不得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倘已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 (4) 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 (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言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且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2(4) 條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已刪除]

(3) 高級人員收取之薪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其得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6)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 (2) 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董事會主席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 (14) 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存置。

印鑑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印鑑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印之方式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鑑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鑑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 (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 (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 (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 (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詳細記錄之有效文件，惟 (1)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某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 本條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 (1) 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 (3) 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某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繳足盈餘（按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相關部份時間內股份之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及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一 (1) 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 (6) 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悉數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悉數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人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而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解讀並據此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 (c) 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更改或廢止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應享有利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力。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2.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及 153B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 (21) 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許可下，並在取得其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下以任何法規未有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 153A 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 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1)條委任核數師，有關酬金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156 條釐定。

158. 核數師應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此等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均須為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透過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刊發廣告或在每日刊發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如在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查閱（「刊登通知」）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及／或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發出。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4) 由於法例之實施、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項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應以空郵（如適用）方式寄送。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並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則視作已經發出或發送；為證實已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將被視為已於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發出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已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發出、發送、寄發或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
- (e)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廣告，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 (f)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聲稱透過或因由該股東擁有權益）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並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而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